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9/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BC/8/08

##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下稱"《 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就《 條例草案 》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國際海事組織於2001年通過《 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下稱"《 燃油公約 》"，其條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CR L/M 4/2008)附件B)，以確保有關方面就非油船<sup>1</sup>引致的燃油污染所造成的損害向受害方作出補償，並採納一套劃一的國際規則和程序來裁定相關的法律責任。《 燃油公約 》已於2008年11月開始生效，截至2009年4月，連同中國在內，加入《 燃油公約 》的締約國已有38個，涉及船舶的噸位約佔全球船舶總噸位的76%。

#### 《 條例草案 》

3. 《 條例草案 》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 燃油公約 》的適用範圍能延伸至香港，並就非油船造成的燃油污染訂定類似的補償制度。

---

<sup>1</sup> 《 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就油船排放或逸漏持久性碳氫礦物油類引致污染而造成的損害，向蒙受損害的人士提供補償。通過制定《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414章)，香港得以實施《 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

4. 《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船舶，包括由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但《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國家擁有或營運，並在當其時被該國家純粹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第3條)。

5. 《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船舶船東如能證明某些指定事故，例如由戰爭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的事故，或完全由蒙受有關損害者的疏忽所引致的事故，即可獲豁免就燃油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第8條規定，須就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的船舶船東，可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提出訴訟，以求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第10條規定，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關於該法律責任的申索，可直接向承保人提出。

6. 《條例草案》就燃油污染損害須購備強制性保險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強制保險計劃適用於總噸位在1 000噸以上的船舶，但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第12條)；
- (b) 除非備有一份正屬有效的相關保險證書，否則任何須遵從購備強制性保險規定的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第13條)；
- (c) 任何船舶的船長須把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存放在該船舶上，並在有關當局要求下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第14條)；
- (d) 為了執法的目的，執法人員獲賦權登船，要求船長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以及要求他出示其他和該船舶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第27條)。

7. 《條例草案》擬議制定新的罪行，以對付違反有關購備強制性保險及存放保險證書的規定。如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註冊擁有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任何人違反有關存放保險證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倘若船東在法庭提起訴訟，要求就燃油污染損害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有關索償要求的優次問題應如何處理；
- (b) 限制法律責任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船東蓄意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害；及
- (c) 《條例草案》豁免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遵從就燃油污染損害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其理據是否充分。

## 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可透過點擊以下連結閱覽：

政府當局為2009年4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427cb1-1344-3-c.pdf>

2009年4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5至22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042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